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非中小微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